

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兴市 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市职校，幼儿园（含民办）：

现将《东兴市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兴市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1 年秋季学期一年级、七年级招生入学工作，保障所有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21〕24 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21〕33 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20〕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公平。

二、招生原则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分区划片、相对就近”的原则，确保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全员入学。要严格遵守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采用考试、测试或者任何形式的统一知识性考试、面试选拔生源，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

三、招生计划

(一)小学招生计划。全市小学计划招收适龄入学儿童 4145 人，开设教学班 109 个（详见附件 1）。

(二)初中招生计划(含民办)。全市初中计划招收学生 3650 人，开设教学班 73 个（详见附件 2）。

四、招生对象

(一)小学招生对象

1.本市常住户口适龄入学儿童。

2.在本市居住并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且居住证在有效期内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上述对象须年满 6 岁半（2015 年 3 月 1 日前出生），已入读小学的不得再次报读一年级。

(二)初中招生对象

2021 年在本市小学就读的毕业生。在学位充足的情况下，可适当招收市外小学就读的毕业生。

五、招生办法

(一)小学招生办法。适龄入学儿童应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户口所在地（以家庭住房为依据）就近入学。若适龄入学儿童本人户口所在地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不一致的，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家庭住房为依据就近入学。

1.本市常住户口适龄入学儿童。按就近入学原则，请家长于 7 月 4—5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00）到招生服务范围学校报名注册，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

复印件):

(1) 户口及家庭住房均在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入学儿童: 提供户口簿、家庭住房有效证明材料(法定监护人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等)。若适龄入学儿童与法定监护人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须提供适龄入学儿童与法定监护人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出生证等。

(2) 家庭住房在服务范围内、户口不在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入学儿童: 提供户口簿、家庭住房有效证明材料(法定监护人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等)。

(3) 户口在服务范围内的原、老住居民: 提供户口簿、社区或村委会的有关证明。若适龄入学儿童与法定监护人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须提供适龄入学儿童与法定监护人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出生证等。

注: 原住居民是指一直在本村或户籍所在地居住的居民,包括已城镇化的街道,但不包括跨街道以及区外的城镇居民;老住居民是指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迁入现居住地居住20年以上的居民。

(4) 户口在服务范围内(户口在服务范围1年及以上)、家庭住房不在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入学儿童: 提供户口簿、法定监护人现住所有效证明材料。

符合第1—3条的适龄入学儿童,招生服务范围学校要全部录取入学。符合第4条的适龄入学儿童,若招生服务范围学校学

位充足，应录取入学，若招生服务范围学位不足，按户口在服务范围学校的时间先后录取。无法被录取的，由市教科局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统筹安排到辖区学校就读。

本市常住户口适龄儿童招生工作结束后，各学校要及时填写《东兴市 2021 年秋季学期小学招生登记表》（附件 3），并于 7 月 8 日前将登记表发送至 feng3322@126.com 邮箱。

2. 在东兴市城区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办理入学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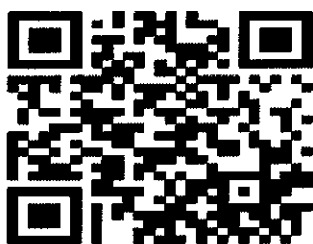
（1）户口簿（若适龄入学儿童与法定监护人不在同一本户口簿的，须提供双方户口簿）。

（2）《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

无《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的，则须提供房屋租赁证明或务工证明（有效的劳动合同、纳税证明、营业执照 3 项材料中的任何一项）。

办理程序：

（1）填写申请。外来务工人员持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于 7 月 10—11 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00）到东兴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市政府后广场西侧）填写入学登记表，亦可扫描以下二维码填写入学申请。



(由于上传的照片文件限制在 2MB 以内,超过 2MB 的照片文件请处理后再上传。)

(2) 材料整理。7 月 12 日—18 日,市教科局组织人员整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登记材料。材料整理完毕,市教科局根据随迁子女的住所,以及学校规模、招生计划、就读意向等情况,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统筹安排入学。

(3) 公布入学结果。7 月 20 日,市教科局在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及各招生学校门口公布随迁子女入学结果。

(4) 领取入学通知书。7 月 21—22 日,外来务工人员根据公布的结果,到接收学校领取子女入学通知书。

(二) 初中招生办法。公办初中七年级由小学六年级对口直升,多校划片的小学,随机派位。民办初中七年级原则上在全市小学招生。

1. 本市小学毕业生。本市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凭我市《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携带户口簿到相应的初中学校办理入学手续(详见附件 2: 东兴市 2021 年秋季学期初中招生计划及范围)。

(1) 6 月 20 日前,各小学将六年级学生花名册发送至市教

科局教科股邮箱，再由市教科局教科股统一转发给各初中学校。

(2) 各初中学校要及时完成《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的填写工作，并于6月28日前将通知书送（寄）回学生所在学校。

(3) 7月2日前，各小学要完成《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的代发工作。

(4) 7月6日—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小学毕业生携带入学通知书及户口簿等相关材料到相应的初中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2.本市户籍非本市小学就读的毕业生。户籍在本市，但不在本市小学就读的毕业生返回本市初中学校就读，原则上到户籍所在地的初中学校报读。若户籍所在地的初中学校无学位时，由市教科局视情况安排入学。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户口簿（若毕业学生与法定监护人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须提供毕业学生与法定监护人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出生证等。）

(2) 小学毕业证书或毕业证明材料。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供的入学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材料虚假的，学校有权取消学生入学资格，所有责任由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承担。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市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市教科局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

强对招生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各招生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招生工作方案，建立公平透明的招生工作机制。学校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工作人员各司其职，保证本校招生工作顺利实施。

（二）保障特殊群体入学。继续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降低门槛、简化手续，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应入尽入”；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对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名入学的农村留守儿童，学校要主动联系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劝导督促其送子女入学接受义务教育，依法保障农村留守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寄宿制学校要优先保障农村留守儿童的寄宿需求；切实做好贫困家庭子女，尤其是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子女的入学工作，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急需紧缺人才子女、援鄂抗疫医疗队员子女等优待对象，学校要落实教育优待政策，细化入学操作程序，妥善做好入学安排。

（三）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一是按照“应读尽读”的控辍保学工作要求，加强与村（社区）的沟通，认真做好失学辍学儿童少年排查、登记、劝返和安置工作，严防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二是注意做好“小升初”的衔接工作，避免小学毕业生辍学“无人知、没人管”。三是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无法到校或目前

无法到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学校要开展送教上门服务，或指导家长办理缓学或不具备学习条件申请。家长无正当理由拒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而造成失学辍学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四是**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和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确保每一名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辍学。**五是**任何适龄儿童少年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或在社会培训机构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

（四）规范招生行为。一要严格控制招生范围，防止学生向少数办学条件较好的学校集中。二要禁止以不正当的手段抢夺生源，保障教育公平。三要严格规范编班程序，按照随机方式对学生和教师实行均衡编班，有条件的学校要实行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进行编班。编班过程应邀请家长、村（社区）代表等参加，接受各方监督。严禁学校举办或变相举办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特长班等，或通过文化测试并以测试成绩编班的行为发生。**四要**严格落实消除大班额工作要求，起始年级原则上按国家标准（小学：45人/班；初中50人/班）编班，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班级。若服务范围适龄入学儿童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学校可以适当放宽招生任务，但须向市教科局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实施，且每班人数不得超过55人。有条件的学校要逐渐化解56人及以上的大班额，杜绝出现66人及以上的超大班额，保障我市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加强学籍管理。一是学校要按照“一人一籍”“应入尽

入”的原则，认真做好新生注册建籍、调档工作，小学一年级新生须在10月31日前全部完成注册建籍工作，初中七年级新生须在9月30日前全部完成学籍调档工作。对于还没有学籍的学生（小学一年级新生除外），学校要为其补建学籍，确保人籍一致。二是学校要简化转学、休学等学籍异动手续，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学生转学、休学等业务办理要在10个工作日内核办完毕。三是学校要规范学籍管理，及时掌握学生流动和辍学情况，为控辍保学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已经达到大班额的班级，原则上不得接收转入学生，防止学生借转学变相择校。

（六）严肃招生纪律。招生学校要保持步调一致，做到招生政策统一、招生时间统一、招生程序统一，严禁任何学校以任何名义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费用。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及其负责人、招生工作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七）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市教育主管部门加强宣传引导，多渠道向社会公布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于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公布之日起至招生工作结束，在校门口张贴招生公告。同时通过校园广播、微信公众号、海报等形式，广泛宣传招生内容，确保家喻户晓，人人知晓，为招生入学政策的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八）主动接受监督。招生学校要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向社会公布招生咨询电话和投诉电话，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热情

为群众解答各种招生疑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招生入学工作的公信力。市教科局招生咨询电话：0770—7675153，13877050081（何老师）、15007707122（冯老师）；监督电话：0770—7660329。

（九）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招生工作人员和报名注册的家长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学校招生应设在通风的地方进行，报名注册的家长进入校园前要测量体温、扫码出入。严禁体温异常的人员参与招生工作或报名注册，严禁聚众讨论招生事宜。**（温馨提示：疫情期间，建议家长不要带小孩来报名注册）**

七、本《方案》由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 附件：1.东兴市 2021 年秋季学期小学招生计划及范围
2.东兴市 2021 年秋季学期初中招生计划及范围
3.东兴市 2021 年秋季学期小学招生登记表
4.东兴市 2021 年外务工人员随迁女入学申请表
5.东兴市 2021 年城区小学招生服务范围图